

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內部人薪資報酬辦法

一、為強化公司治理，並健全公司董事、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制度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本公司董事、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依下列標準核定之：

(一) 董事及監察人：

1. 酬勞：

依本公司章程第 30 條規定（略以）：

「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，除依法先行完納稅捐及彌補歷年虧損後，應提出其餘額之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，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，如尚有盈餘，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，為可供分配盈餘後，除保留部份外，餘依百分比分派如下：董監事酬勞 3%。」

2. 報酬：

依本公司章程第 24 條之 1 條規定：

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，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，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，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。」

3. 車馬費：

董事及監察人出席會議得支付車馬費及出席費，其金額由董事會議定之。

(二) 經理人：

1. 薪資：

每月固定薪資依據個人學經歷、工作職責、工作績效表現等核定，參考薪資級距如下

職稱	薪資級距
總經理/副總經理	NT\$100,000~250,000
資深協理/協理	NT\$ 80,000~150,000

上表參考薪資級距，由人資單位參考同業水準訂定，必要時修訂之。

2. 獎金：

經理人之年終獎金及年度績效獎金，除依本公司「績效考核管理辦法」辦理外，並復再經上級主管評核之。

3. 員工紅利：

依本公司章程第 30 條規定（略以）：

「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，除依法先行完納稅捐及彌補歷年虧損後，應提出其餘額之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，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，如尚有盈餘，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，為可供分配盈餘後，除保留部份外，餘依百分比分派如下：員工紅利不少於 1%。」

4. 員工認股權憑證：

依本公司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」辦理。

5. 庫藏股：

依本公司「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」辦理。

6. 退休金：

依本公司「員工退休辦法」辦理。

7. 綜上項目，如有分配至經理人，因先行提報本會同意後，再送請董事會核決。

三、本辦法經本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四、本辦法訂定於民國 101 年 4 月 27 日。